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支持高质量人才团队

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构建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人才创新推动东疆综合保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人才支撑，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措施支持符合滨海新区产业空间布局指引、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在东疆综合保税区及东疆港区（以下简称“东疆”）注册、经营、依法纳税且对东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有综合贡献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企业”）的人才团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和拟奖励人才团队成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应在东疆依法设立经营满1年，且在东疆纳统；

（二）企业应在东疆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守信，无较大负面舆情、非法集资、扰乱市场经营秩序、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等情形；

（三）纳入“东疆企业评级服务平台”管理的企业，且申请奖励年度评级应达到6A级（含）以上；

（四）上年度被评为 “东疆突出贡献企业”；

（五）申请奖励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应较前一年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六）拟奖励人才团队成员由企业自行确定，主要包括在企业担任重要岗位、对企业经营发展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团队骨干人员。

第四条 【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

对东疆区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前列的行业优秀企业，给予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

第五条 【资金安排】

奖励资金从产业支持政策奖励资金中安排，企业可从产业支持政策奖励中自行选择申请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产业支持政策奖励。

本政策实行年度预算总额限制，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预算总额，则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奖励适当调整。

第六条 【合并计算】

申请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的企业，相关指标对同一控股股东在东疆设立的多家企业可合并计算。同一控股股东在东疆设立的关联企业，若选择合并计算指标申请奖励的，合并范围外的企业不得再以单独或合并计算主体方式申报；若选择不合并计算的，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不同企业满足申报条件时，可分别以独立主体申请奖励，但不得与其他关联企业合并计算指标。合并计算或单独申报方式需在申报时主动声明，且在本年度不得变更。

第七条 【突出贡献企业】

管委会根据“多维评估、动态管理”原则，从经济贡献、营收规模、企业效益等方面，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由高到低，结合产业实际，每年7月发布上年度“东疆突出贡献企业”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产业支持政策奖励金额，确定拟申请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金额。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采取企业申报形式，由企业审核汇总全部申报材料后，按照流程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信用管理】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管委会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对申报企业及其人才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企业或人才在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实申报等失信行为，管委会将予以记录，并采取相应措施。尚未拨付奖励资金的，将暂停其人才奖励申报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须在本年度及后续年度各类奖励中全额扣除。

第十条 【责任监督】

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等行为。自贸局会同人社局可对已获得奖励资金的人才及其所在企业进行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和有关规定情形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后续3年内申报高质量人才团队奖励的资格。对于弄虚作假骗取高质量人才团队政策支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政策与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同类型激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有同类政策的，先执行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政策，差额部分执行本政策。

（二）在本政策实施期间，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国家上级部门工作指导或本措施执行中确需调整的，由管委会进行修订调整。

（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三年。符合条件企业可依据本政策申请2024年度高质量人才团队政策。

（四）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属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